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代　理　人　謝土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本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經聲請人聲請將上開裁定公告，本院於111年2月1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本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本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蕭積忠	110年4月21日	1,500,000元	未載	757989